



Carmel Pak U Sec. Sch. Alumni Assoc.

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

c/o Carmel Pak U Secondary School,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Hong Kong.

新界大埔大元邨迦密柏雨中學轉

TEL: 26650078 FAX: 26621785 E-mail: Alumni@cpu.edu.hk

校友校董提名及選舉安排通函

敬啟者：

按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本會」）章程及《教育條例》所定，今屆校友校董馬錦雄先生將於2018年7月2日卸任。故此，迦密柏雨中學（「母校」）按《迦密柏雨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邀請本會提名一位校友接任校友校董，任期2年。

本會現誠邀各校友提名合資格人士參加校友校董選舉，隨函附上「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乙份，提名人士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提名截止日或以前郵寄或親身交回母校。此外，本會鼓勵各校友於投票日撥冗親臨投票，以支持母校發展，詳細選舉時間及安排如下：

1 候選人資格

所有曾就讀於迦密柏雨中學而現時已非在母校就讀的人士，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選舉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提名日： 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提名截止日：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候選人簡介公佈日：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投票日：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至晚上8時正
點票日：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晚上8時正
選舉結果公佈日：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3 提名程序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人士出選，並須獲一位校友和議。

4 參選程序

候選人須填寫《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截止日或以前郵寄或親身遞交致迦密柏雨中學，信封面請註明「迦密柏雨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收」

5 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簡介及抱負將於2018年4月17日上載母校網頁（www.cpu.edu.hk）。

6 投票人資格

本校每位校友均享有同等投票權。

7 投票方法

投票當日，校友須親臨母校。投票前，校友須向選舉主任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校友身份，若資料確認無誤，選舉主任將分發選票乙張予每位合資格者。在填劃選票時，投票人須用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相應的圓圈內蓋一個「剔」號，然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之內。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供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此外，每張選票只能選擇一位候選人，否則選票將視作無效。

8 點票

點票將於4月24日晚上8時正（投票日同日）舉行，屆時歡迎所有校友蒞臨母校見證點票程序。若有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的人選。

9 結果公佈

在校友會執委會沒有接獲上訴申請的情況下，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將於2018年5月4日上載母校網頁，敬希垂注。

如對上述選舉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65 0078與葉婉如老師或陳浩澎先生聯絡。

此致

迦密柏雨中學校友

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梁文軒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乙部：提名校友資料（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本人，本部無需填寫）			
提名校友姓名			
提名校友身份証號碼			
提名校友畢業年份			
提名校友簽署		日期	

丙部：和議校友資料			
和議校友姓名			
和議校友身份証號碼			
和議校友畢業年份			
和議校友簽署		日期	

丁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本會」）將使用部份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另外，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蒐集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1 處理是項申請
- 2 核實個人身份
- 3 設計校友校董選舉個人簡介並上載於迦密柏雨中學網頁內
- 4 執行《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會章》（第7章）

候選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候選人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參選的處理工作和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迦密柏雨中學老師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惟須繳付相關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大埔大元邨迦密柏雨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校友會
葉婉如老師
電話：2665 0078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18歲；•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學校註冊； (ii)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